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務會議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所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並兼為課程委員會，以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助教組成之，所長並為會議主席。
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
由本所研究生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三人（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一人為原則），得出席本會議參與有關研究生學業、生活及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等事項之討論，其他事務之討論僅限為列席人員。
本所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或休假、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得列席本會議。
- 三、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所發展計畫、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
 - （二） 專、兼任教師或助教之新聘，兼任教師之續聘。
 - （三） 本所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 （四） 本所開設課程之規畫與科目表之修訂、科目時間表之排定。
 - （五） 本所教師新開科目教學計畫、已開科目教學研究之評鑑。
 - （六） 研究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
 - （七） 校長、院長、所長提議，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所行政、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
- 四、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所長召開一次，亦得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員提案召開之臨時會議並應在所長接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為之。
書面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出席人員。唯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不含研究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所另有特別規定外，得於會議中議定、採行之。
- 五、 本會議之議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開會前提交出席人員。
議案應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始得成立。
-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